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14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1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4)。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,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,000 万元募 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,公司已 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七月五日